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偉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2  
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偉勳與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 
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將其  
向吳伊莉取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（帳號：000000  
0000000號；戶名：德順興業有限公司，下稱本案帳戶）帳  
號提供予不詳成員，另不詳成員亦蒐集吳孟修所申辦之華南  
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吳孟修帳  
戶）、謝家鴻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  
0000000號，下稱謝家鴻帳戶）後，即由不詳成員以附表  
「詐欺方式」所示方式，對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人施用詐  
術，致告訴人郭素齡、莊宜安、劉端品，被害人劉峰廷（下  
合稱郭素齡等4人）因而陷於錯誤，因而於「匯款時間」欄  
所示時間，匯款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吳孟修帳戶，再  
由不詳成員依序於「匯至第二層帳戶時間」、「匯至第三層  
帳戶時間」所示時間，匯款「匯至第二層帳戶金額」、「匯  
至第三層帳戶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謝家鴻帳戶、本案帳戶  
中。嗣被告即依指示，於「提款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在屏東  
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港分行（起訴  
書誤載為屏東分行）提款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款項後，即將

01 該等款項轉交予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  
02 之去向及所在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
03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 
04 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二、已經  
06 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。刑事訴訟法  
07 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至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  
08 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  
09 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- 11 (一)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  
12 檢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追加提起公訴，現由本  
13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51號承審中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法院  
14 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、36頁）可佐。前案追加起  
15 訴書犯罪事實，係以被告與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 
16 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將其向  
17 吳伊莉取得之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成員，不詳成員即詐  
18 欺郭素齡等4人，致郭素齡等4人陷於錯誤後匯款至吳孟修帳  
19 戶，再由不詳成員將該等款項轉匯至謝家鴻帳戶、本案帳戶  
20 中，嗣被告即依指示，由自己或不知情之周素玉至屏東縣○  
21 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（按：應為  
22 東港分行）將該等款項提領而出，並轉交予上游成員，以此  
23 方式掩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而認被告均涉犯  
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  
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，有該追  
26 加起訴書附卷（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。其中各匯款、轉匯、  
27 提領之時間與金額，經核與本案附表所載均屬相同）可佐。
- 28 (二)觀諸被告於前案與本案經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之犯罪  
29 手法（均為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後，再依指示前去提款）、各  
30 匯款、轉匯、提領之時間與金額（均同附表各欄所示）、告  
31 訴人或被害人（均為郭素齡等4人）、所涉法條（均為刑法

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）均屬相同，可認前案與本案為同一案件。而前案係於114年5月2日偵結起訴，於114年5月16日繫屬本院，有前案追加起訴書、屏東地檢114年5月15日屏檢錦玄114偵4304字第1149019850號函上載收文章附卷（見本院卷第26、32頁）可查，本案則係於114年10月15日偵結起訴，並於114年11月7日繫屬本院，有本案起訴書、屏東地檢114年11月6日屏檢錦宿114偵11213字第1149046641號函上載收文章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、9頁）可稽，可認前案繫屬日早於本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所指本案犯罪事實，與前案為同一案件，而前案起訴在先，本案重行起訴，自不得為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雋晏

#### 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至第二層帳戶時間	匯至第二層帳戶金額 (新臺幣)	匯至第三層帳戶時間	匯至第三層帳戶金額 (新臺幣)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 (新臺幣)
1	郭素齡 (提告)	由不詳成員聯絡郭素齡佯稱：依指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，致郭素齡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右列時	111年5月4日11時54分許	32萬元 (至吳孟修帳戶)	111年5月4日12時25分許	30萬15元 (至謝家鴻帳戶)	111年5月4日12時29分許	29萬4900元 (至本案帳戶)	111年5月4日15時14分許	227萬元

		間，匯款右列金額，至吳孟修帳戶。								
2	莊宜安 (提告)	由不詳成員聯絡莊宜安伴稱：依指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，致莊宜安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，至吳孟修帳戶。	111年5月5日11時26分許	40萬元 (至吳孟修帳戶)	111年5月5日11時32分許	40萬15元 (至謝家鴻帳戶)	111年5月5日11時51分許	40萬15元 (至本案帳戶)	111年5月5日14時48分許	446萬元
3	劉端品 (提告)	由不詳成員聯絡劉端品伴稱：依指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劉端品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，至吳孟修帳戶。	111年5月6日11時21分許	20萬元 (至吳孟修帳戶)	111年5月6日11時32分許	20萬15元 (至謝家鴻帳戶)	111年5月6日11時33分許	20萬15元 (至本案帳戶)	111年5月6日13時38分許	537萬5000元
4	劉峰廷 (未提告)	由不詳成員聯絡劉峰廷伴稱：依指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劉峰廷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，至吳孟修帳戶。	111年5月9日10時6分許	30萬元 (至吳孟修帳戶)	111年5月9日10時8分許	30萬15元 (至謝家鴻帳戶)	111年5月9日10時33分許	70萬15元 (至本案帳戶)	111年5月9日14時56分許	123萬元